

國大陸、WTO 及美國疾病管制局（CDC）等，索取病毒株。

(三)於國際港埠持續辦理發燒篩檢，針對有症狀之中港澳入境旅客進行旅遊史詢問，強化衛教宣導及轉送就醫，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邊境查緝與貨物查驗。

(四)強化醫療體系整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應變醫院已準備隨時啟動，收治確定病例。另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使用對象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本年 4 月 10 日，我國儲備抗病毒藥劑（包含克流感膠囊、克流感原料藥、瑞樂沙及 Rapiacta）約 517.3 萬人份（占全人口數 22%）。

(五)加強風險溝通及輿情處理，每日公布國際旅遊及國際疫情資訊，透過多重管道持續宣導，加強民眾認知，確實做好防護措施，以避免恐慌。製作預防 H7N9 流感相關海報及衛生好習慣宣導短片，置於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H7N9 流感專區，供民眾下載參考。

三、H7N9 流感病毒對人類之致死率雖高，惟對禽類而言，似仍屬低病原性，故本年入秋後，侯鳥南遷，是否將增加國內疫情之風險，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持續密切監測。又依現有資訊判斷，人類感染 H7N9 流感之風險及嚴重性不亞於 H5N1 流感，行政院衛生署將於取得病毒株或疫苗株之後，將全力推動 H7N9 疫苗之研發及製造，以保障國人之健康。

(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媒體經營壟斷及研訂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8）

陳委員就媒體經營壟斷及研訂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跨媒體併購相關案件，於經濟上係屬結合問題，事業結合或有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惟亦有可能產生整體經濟之利益。公平會為具體規範結合案件審理標準，俾利事業遵循，已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明確規範結合定義、結合申報門檻、結合申報程序、審查期間、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計算方式，以及相關市場因結合產生之限制競爭不利益與整體經濟利益之評估因素等。上揭處理原則針對水平結合、垂直結合及多角化等結合案件，明定各項限制競爭之考量因素，公平會更得參酌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評估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不利益，作為結合審查之判斷依據。
- 二、通傳會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範過度集中與跨媒體壟斷，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將「媒體所有權暨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規範」列為優先處理議題，研擬相關法案內容；該會於本（102）年 2 月 20 日公布「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全文，嗣召開 2 次公開說明會、1 次政府機關協商會議，廣徵相關政府機關、政黨黨團、學術界、公民團體、公協會及社會各界意見後，於本年 4 月 10 日將該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已於同年月 26 日函請貴院審議，期儘速完成立法作業，據以明確授予主管機關處理廣播電視過度集中及媒體壟斷所需之監理工具，以促進媒體健全發展。

三、目前對於媒體經營與管制所衍生涉及市場競爭議題，公平會與通傳會依循已建構之協商管道，進行行政協商，俾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於「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立法通過前，廣電事業間之交易行為倘涉及「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事業結合，將由公平會依職權處理。

(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2474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124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林委員就不在籍投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不在籍投票問題：

(一)為便利公民履行投票參政權利，內政部爰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經本(102)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於同日函送貴院審議。主要規範內容包括：僅限於國內選舉人，選民可申請跨縣市移轉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為確保投票安全，不採通訊投票；軍人離開軍營投票，軍營內不設投票所。另在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配合不在籍投票之採行，同步放寬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地點，亦即在現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規定外，增列得於經核准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之規定。

(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係賦予不在籍投票之法源依據。由於全國性公民投票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均以全國為投票行使範圍，選舉票(公投票)僅有 1 種，選務作業最單純，因此內政部將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列為優先規劃實施項目，應是符合循序漸進原則下最務實之選擇。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 103 年將首度實施 7 合 1 選舉，選務作業已屬複雜，尚不宜實施不在籍投票。

(三)不在籍投票之推動，符合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亦能節省民眾返回戶籍地投票，選民與社會所必須付出之龐大時間或金錢成本，對於落實人權保障，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均具有正面作用。惟有關可能申請不在籍投票人數，因未有前例，尚難估算。

二、關於能源政策問題：

(一)核四各項作業計畫均以確保核能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與國際專家顧問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重新檢測核四廠之安全性，並於本年 4 月起進駐核四廠，5 月展開試運轉測試，測試結果將完整公開提供民眾參考。未來台電公司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派遣專家小組來臺進行啟動前同業評估，行政院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NRC)執行聯合視察，確認符合法規及安全無虞後始裝填燃料，並在「安全第一」前提下營運核四廠。